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5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定塏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